

行 政 院 訴 願 決 定 書 院臺訴字第 1090172783 號

訴願人：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何○達

訴願代理人：劉○民

訴願人因原住民就業代金事件，不服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0 日原民社字第 1080082382 號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院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處分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以訴願人標得臺北榮民總醫院「小捲筒衛生紙二年單價開口契約」採購案，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履約期間內國內僱用員工總人數已逾 1 百人，惟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工作權保障法）第 12 條第 1 項之標準，乃依同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08 年 12 月 30 日原民社字第 1080082382 號處分書，追繳訴願人原住民就業代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33,867 元，扣除已繳納之 226,809 元，尚應繳納 707,058 元。
- 二、訴願人提起訴願意旨：其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履約期間內，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 百人，就應僱用而未足額僱用之人數部分，業已依法繳納代金完竣。原處分機關計算應僱用而未足額僱用之原住民人數係將其總公司、楊梅廠、清水廠各獨立投保單位、不同投保證號之全部人數加總後，計算應僱用而未足額僱用之原住民人數，以追繳訴願人原住

民就業代金，於法有違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：總公司得標之政府採購案，以總公司為投保單位之投保人數（包括分公司員工人數）為計算標準，得標廠商如認其總公司與分公司業務獨立，依勞工保險相關規定，得分別以總公司、分公司為投保單位加入勞工保險，各別作為國內總員工人數之計算依據。查經濟部商業司「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」之公司、分公司、工廠登記基本資料，訴願人共登記 3 家，其中清水廠及楊梅廠均非分公司，僅係訴願人設立之工廠；基於法人同一性，訴願人之國內總員工人數自應包含受處分人法人格之所有投保單位，故該會依政府採購法第 98 條規定認定訴願人為得標廠商，又計算其國內員工總人數則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7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訴願人及其設立工廠（非分公司）所屬投保單位併計每月 1 日參加勞保人數為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政府採購法第 98 條規定「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 百人者，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，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二，僱用不足者，除應繳納代金，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 107 條第一項前段規定「本法第 98 條所稱國內員工總人數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，並以投保單位為計算基準；…。」第 108 條規定「得標廠商僱用原住民之人數不足前條第 2 項規定者，應於每月 10 日前依僱用人數不足之情形，向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

就業基金專戶，繳納上月之代金。前項代金之金額，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；不足 1 月者，每日以每月基本工資除以 30 計」次按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「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，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 百人者，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，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。」「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第 1 項標準者，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。」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「前 2 項各級政府機關、公、私立學校、團體及公、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（構）；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，以各義務機關（構）每月 1 日參加勞保、公保人數為準；…。」

- 二、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標得臺北榮民總醫院「小捲筒衛生紙二年單價開口契約」採購案，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履約期間內國內僱用員工總人數已逾 1 百人，惟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第 1 項之標準，乃依同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08 年 12 月 30 日原民社字第 1080082382 號處分書，追繳訴願人原住民就業代金 933,867 元，扣除已繳納之 226,809 元，尚應繳納 707,058 元。
- 三、惟審諸政府採購法第 98 條所稱國內員工總人數，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0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，即以各義務機關每月 1 日參加勞保、公保人數為準，並明定以「投保單位」為計算基準。復參諸另案前勞工保險局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，以下簡稱勞保局）代表列席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

101年12月19日101年度第48次會議經說明，同一公司為辦理勞工保險事宜，所分別成立不同證號之投保單位，係分屬不同之投保單位等語。

- 四、本件依卷附勞保局提供之訴願人104年1月至12月勞保總人數資料，訴願人與其楊梅廠及清水廠之勞保證號均不同，係屬不同之投保單位，然原處分機關於計算訴願人之國內員工總人數時，仍併將其不同投保單位之投保人數計入以追繳代金，顯有違誤。爰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-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81條第1項前段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秀蓮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吳靜如
委員 林春榮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黃育勳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呂理翔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6 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